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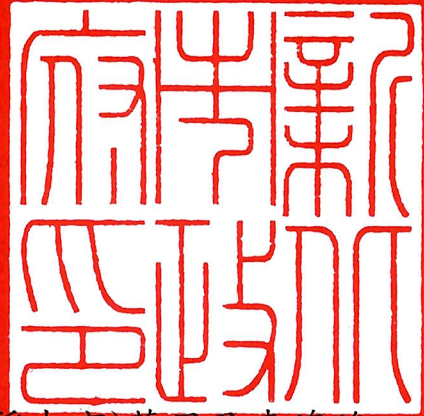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435864681號

附件：本案修正草案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告修正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萬里及東澳漁港漁船、漁筏及舢舨新設籍、轉籍或汰建權轉入限制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生效。」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law.ntpc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。
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。
- (三)電話：(02) 89526055轉152。
- (四)傳真：(02) 89526066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AP6707@ntpc.gov.tw

市長 侯友宜



宣武門外大街